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1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1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开封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266400.00 元 最高限价：9266400.0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50318- 1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包 1	4989600.00	4989600.00
2	豫政采 (1)20250318- 2	河南大学开封校区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包 2	4276800.00	4276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本项目共分 2 个包。
- (2) 采购内容：河南大学开封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包 1 服务地点为金明校区；包 2 服务地点为明伦校区、附属幼儿园和附属小学。包 1 和包 2 主要服务内容均为：(1)负责门卫管理、校园巡逻、校园交通、秩序维护、监控值守等工作，具体工作岗位应遵守采购人安排；(2)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严格管理并详细登记备案；(3)配合学校检查安全隐患，开展安全防范宣传；(4)协助学校制定并提交管

理规章制度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方案；(5)协助学校处置突发事件；
(6)做好道闸收费工作；(7)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3) 服务期限：2年

(4) 服务地点：河南大学(包1：金明校区；包2：明伦校区、附属幼儿园和附属小学。)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河南大学相关管理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

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 “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席自强

联系方式：0371-22199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

条款号	内 容
1.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开封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 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1
1. 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196418 邮箱：zbb02@henu.edu.cn
2. 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zfcg1@163.com
2. 5.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6. 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内 容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p>(1) 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内 容
31. 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书）；</p> <p>(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p> <p>(8) 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p>
31. 4	<p>信用查询时间：</p>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p>

条款号	内 容
	<p>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 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5. 8	<p>支持本国产品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6. 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_元;</p>

条款号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37. 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服务承诺得分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p>
38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并可中标所有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中标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41. 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条款号	内 容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见索即付型）等非现金形式。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按月支付 安保服务费用以实际上岗人数据实计算，按月支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中标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
51. 2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

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

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

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8 支持本国产品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 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 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大学
开封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大学开封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1）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大学开封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1）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大学
开封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 四、综合证明文件
- 五、中小企业扶持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七、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河南大学开封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1）包号：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国徽面)
----------------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0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招标任务书要求之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注：1. 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 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 服务方案

3.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或人数)

校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3.2 服务方案、工作程序及实施等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4. 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

*1. 所有安保人员都经过岗前培训，均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其中不低于 20% 的人员熟悉电脑操作；

*2. 项目经理（保安队长）专科及以上学历，熟悉保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具备丰富的保安项目管理经验（不少于 3 年）。

上述两项为各投标人必须满足的重要服务要求，投标人须对上述要求做出实质性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8. 供应商不符合标准的可不填。

七、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开封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期限：2 年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

包 1：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989600.00 元；金明校区面积约 1687 亩，建筑面积约 56.25 万 m^2 ，区域内包含教学楼、实验楼、实验室、公寓等，现有师生约 3.2 万余人，是学校理工医学中心，承担着教学与科研的重要责任。

服务地点：金明校区，需要安保人员至少 63 人；

岗位设置如下（63 人，包括队长 1 人）：

岗位	人数（人）	早班		晚班		夜班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西门	10	2	2	2	2	1	1				
东门	10	2	2	2	2	2	0				
北门	11	2	2	2	2	2	1				
南门（21 号院 北门）	5	2		2		1					
小东门	5	2		2		1					
华源门	3	1		1		1					
小西门	3	1		1		1					
行政楼	3	1		1		1					
监控指挥中心	3 人	由监控指挥中心排班									
巡逻、交通管 理人员	9 人	负责校园巡逻和交通秩序管理									
1. 保安队长（负责人）1 人； 2. 东门进口包括机动车进口；出口同样包括机动车出口（1 人）、非机动车出口（1 人，白班）； 3. 合同履行期间岗位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包 2：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276800.00 元；明伦校区约 759 亩，附属幼儿园约 8 亩，附属小学约 6 亩。建筑面积约 29 万 m²，区域内包含国宝级、省保级建筑群、教学楼宇及公寓等，现有师生约 1.6 万余人，是学校人文艺术等学科基地及学校的发源地。

服务地点：明伦校区、附属幼儿园和附属小学，需安保人员至少 54 人。

岗位设置如下（54 人，包括队长 1 人）：

岗位	人数（人）	早班		晚班		夜班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南门	15	3	3	3	3	2	1
东门	8	3		3		2	
西门	8	3		3		2	
北门	5	2		2		1	
附属小学	3	1		1		1	
附属幼儿园	3	1		1		1	
大礼堂周围	6	大礼堂修缮期间负责大礼堂周边的安保，修缮完成之后由学校统一安排。					
巡逻、交通	5	负责校园巡逻和交通秩序管理					
1. 保安队长（负责人）1 人； 2. 南门进口、出口包括中门进口、出口（各 1 人） 3. 合同履行期间岗位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6. 服务内容：包 1 和包 2 的服务内容均为：(1) 负责门卫管理、校园巡逻、校园交通、秩序维护、监控值守等工作，具体工作岗位应遵守采购人安排；(2) 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严格管理并详细登记备案；(3) 配合学校检查安全隐患，开展安全防范宣传；(4) 协助学校制定并提交管理规章制度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方案；(5) 协助学校处置突发事件；(6) 做好道闸收费工作；(7) 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人员及服务要求

(一) 对安保人员的要求

1. 道德品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无参加非法宗教组织；
3. 身体素质好，身体健康，具有县级及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4. 五官端正、形象好；
5. 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6.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以身份证为准）；
- *7. 所有安保人员都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均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其中须有不低于 20% 的人员熟悉电脑操作；
- *8. 项目经理（保安队长）要求专科或以上学历，熟悉保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具备丰富的保安项目管理经验（不少于 3 年）。

上述第 7 项、第 8 项要求为各投标人必须满足的重要服务要求，投标人须对上述要求做出实质性承诺，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安保工作要求

1. 保安公司和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校方的要求进行工作；
2. 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要求，自觉遵守工作时间和工作纪律，若有违反，校方有权要求保安公司限时（24 小时内）予以更换；
3. 门卫安保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校园人员的相关证件并做好登记，严禁闲杂人员、商品推销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校园，确保校园平安；

4. 门卫安保人员应做好进出车辆的登记检查工作，尤其是夜间进出车辆的盘查工作，并做好所在岗位附近区域的卫生、交通秩序管理和清障等工作；

5. 安保人员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门禁收费工作，凡是收费车辆必须提供收费票据，并做好记录，收取现金妥善保管及时上交，不得截留、挪用；因公免费车辆须经保卫处批准，并做好相应记录；

6. 负责校园巡逻等校园秩序维护的安保人员应按照校方要求主动开展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必要时立即上报保卫处；其他岗位人员须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开展工作。

7. 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立即向校方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置，各门岗必须时刻保持满员，如因生病等原因不能工作的，保安公司需及时派员补充。

（三）其它

1. 保安公司的安保人员在我校工作期间接受保安公司和我校的双重领导，学校保卫处在需要的时候有权调动保安人员，在我校值班的保安人员所穿服装、安保装备及其食宿均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

2. 安保人员的服装必须符合公安机关的要求。

3. 自觉维护值班室（岗亭）附近的秩序及环境卫生，严格遵守用电和消防管理制度，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安保人员和保安公司共同承担。

三、管理要求

1.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无偿向中标人提供管理用房、值班室。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保安管理报告等管理信息。

3.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由中标人使用及管理区域的消防及安保档案、资料，中标人应在服务期满时予以主动交还。

4.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服务情况不定时进行检查、督导，并将检查出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通报中标人，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对采购人提出的情节较严重的保安管理问题，若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能改进的，采购人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的金额。

四、服务装备要求

1. 中标人为派遣到采购人工作的安保人员提供统一的制式服装；
2. 中标人为派遣到采购人工作的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如对讲机等；以及足量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防暴器材(反恐八件套)；
 - 包 1: 20 台对讲机，8 套防暴器材；
 - 包 2: 18 台对讲机，8 套防暴器材。
3. 包 1 中标人配备 1 辆四轮电动机动车巡逻车、4 辆两轮电动巡逻车。

包 2 中标人配备 1 辆四轮电动机动车巡逻车、4 辆两轮电动巡逻车。

五、安保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为提高校园安全管理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使保安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促使保安服务公司按照学校要求切实履行保安服务合同和落实管理措施，为师生员工提供更优质和完善的服务，制订下列考核评价办法：

(一) 保安服务用工要求（分值：20）

1. 保安公司必须按合同规定为每个岗位配齐保安队员并签订用工合同，如保安公司未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每少签订一份扣 2

分，未按规定配齐保安人员，除按合同规定扣除所少配保安人员的工资外，每少配1人扣1分；

2. 保安队员年龄要求在50周岁以内；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保安队长具有管理经验；每1人不满足扣0.5分；
3. 所有保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保安员证、体检证明、无违法犯罪纪录证明要在保卫处填写登记表备案，无登记备案扣2分，登记备案不全扣0.5-1分。

(二) 保安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分值：35)

1. 保安公司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无制度扣2分，制度不全扣0.5-1分；

2. 保安公司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盗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保安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采购人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直接进行更换和管理。不组织教育、培训扣2分，教育培训无计划无记录效果不好扣0.5-1分；

3. 保安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无参加非法宗教组织，如因自身原因，违法违纪，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赏责任外，每发生一起扣1-3分；

4. 保安人员应熟悉学校安保工作环境和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熟悉有关安全工作流程，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如因工作环境、工作流程不熟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案件、事件发生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0.5-2分；

5. 学校大门门卫应落实机动车一车一档，外来车辆询问登记，外来人员盘查登记，大型外出物资查验登记，人员、车辆分流管理等规

定，如因以上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机动车辆丢失，大门周边秩序混乱，社会不法分子混进校区闹事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6. 巡逻保安队员应落实巡逻规定，每 1 小时至少到各自的责任区巡逻一遍，如因巡逻不到位、不细致、不负责任，造成恶性案件发生的，除按照保安服务合同进行处罚外，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7. 学校各建筑周边落实每日巡查、检查规定和门前车辆秩序管理规定，如因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事故、案件或财产损失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8. 巡逻保安应按照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和车辆管理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如因到位不迅速、处置不得当不合法、汇报不及时造成案件、事件或重大财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三) 保安服务日常管理要求 (分值：35 分)

1. 保安人员要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领导和学校保卫处的管理。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配，顶撞学校领导或安保管理人员的，根据情节每发生一起扣 0.5-1 分；

2. 保安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严格交接制度，不缺岗、不误岗、不脱岗、不迟到、不早退，的确有事要履行请假手续，保安人员脱岗一次扣 1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

3. 保安人员应服装统一、整齐，佩戴统一标识，着黑色或棕色鞋子，不着装一次扣 0.5 分，着装不整一次扣 0.2 分；

4. 保安人员应仪容严整、举止端庄，不留长发、不带首饰，在岗

位不坐卧、不依靠、不喝酒、不吸烟，不看书报、不玩手机，违反以上规定一次扣 0.2 分；

5. 保安队长负责监督检查日常保安工作，每天有值班、巡查记录，无监督检查扣 1 分，无值班检查记录扣 0.5 分。

(四) 保安人员服务意识要求（分值：10 分）

1. 保安人员值岗期间应精神饱满，高度负责，热情服务，以较好的工作状态为师生提供安全服务，如因精神萎靡、工作消极，致使师生提出异议或意见的，一次扣 0.5-1 分；

2. 保安人员值岗期间应尊重师生，态度和蔼，微笑服务，不得无理顶撞客户，或对师生的合理请求不理不睬，如因态度问题与师生发生冲突或争吵，根据情节轻重扣 0.5-2 分；

3. 保安人员值岗期间应正确使用礼貌用语，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如因言语粗暴、蛮横与师生发生冲突或争吵，根据情节轻重扣 0.5-2 分；

(五) 奖励加分规定

1. 保安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及时发现学校（责任区）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排除或上报，避免重大事故、案件发生的，根据情节轻重奖励 1-3 分；

2. 保安人员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分子的，根据情节轻重奖励 1-3 分；

3. 保安人员在突发事件勇于负责做出贡献者，根据情节轻重奖励 1-3 分；

4. 好人好事、拾金不昧为学校和公司赢得荣誉者，根据情节轻重奖励 1-2 分；给予适当奖励。

(六) 考核及评价

1. 考核方式：考核分月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

2. 考核程序：

(1) 月考核：由保卫处组织实施，按照合同及本考核办法之规定，统计本月需处罚、奖励的项目总金额，合计当月加扣后的总分，并与次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处罚、奖励的总额报财务处。

(2) 年度考核：实行月考核平均分与综合评价的方法，即年内每个月的平均分占 70%，综合评价分占 30%。综合评价由保卫处组织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评价小组，针对一年的工作，按百分制打分，之后取平均值，两部分之和即为年度总成绩。

3. 考核评价结果应用：当月考核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90 分的为优秀；考核平均得分等于或高于 80 分合格；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0 分高于或等于 70 分的基本合格；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为不合格，约谈负责人，并扣除当月应支付费用的 10%；如连续 3 个月平均得分低于 70 分的，解除合同。

六、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人员配备等证明材料。

1.1 类似业绩：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业绩；

1.2 人员配备：1. 项目经理（保安队长）要求：具有 3 年以上安保项目管理经验（需提供类似业绩）、专科（同等学历）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50 周岁以内；2. 一般人员：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或警校毕业生优先。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针对本项目的服 务要求及提供其他具有实质性优惠的承诺如：特殊

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

3.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服务方案，具体应包含如下内容：

3.1 门岗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门岗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门岗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门岗服务要求及标准、门岗勤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等内容。

3.2 巡逻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校园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校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内容。

3.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重点工作保障方案。明确提供服务的重点和难点以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新生入学及学生毕业期间保安服务工作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迎检方案等。

3.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校园交通管理和秩序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高校校园人流量大，人员流动时间不确定，校内人员复杂、人车不分离等特殊情况制定交通管理和秩序维护、校门内外广场秩序维护、车辆进出管理等内容。

3.5 应急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方案（包含雨雪天气的处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抢险、防汛防风沙的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停电事故处理、学校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新生入学及学生毕业期间安保服务工作、非常时期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等内容。

3.6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3.7 管理规章制度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及要求、奖惩办法、考勤规范、人员考核制度等内容。

3.8 档案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等。

3.9 设备投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安保装备配置投入方案：

本项目投入设备要求：

包 1：

1. 四轮电动机巡逻车 ≥ 1 辆；
2. 两轮电动巡逻车 ≥ 4 辆；

包 2：

1. 四轮电动机动车巡逻车 ≥ 1 辆；
2. 两轮电动巡逻车 ≥ 4 辆；
3. 对讲机、防护装备(防刺服、头盔、橡胶辊、防割手套等)均需满足实际需要：包 1 需要 20 台对讲机、8 套防护装备(防刺服、头盔、橡胶辊、防割手套等)；包 2 需要 18 台对讲机、8 套防护装备(防刺服、头盔、橡胶辊、防割手套等)。

注：1、本章中“*”号项为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本章中未加“*”号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响应无效）；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2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20
综合部分(20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业绩合同完整的扫描件及任意1个月相关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经理(保安队长)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业绩合同中不显示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姓名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服务承诺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其他具有实质性优惠的承诺如：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中标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p> <p>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p>	6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际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退转军人或警校毕业生	本项目拟派安保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如有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或警校毕业生，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人员退伍证或警校毕业证件）	5
	服务方案	1. 门岗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门岗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门岗人员管理（包含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服务内容等）、门岗服务要求及标准、门岗勤务制度（包含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制度、登记制度等）等内容。 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2. 巡逻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巡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巡逻人员的管理、校园内巡逻计划（包含任务、要求、注意事项等）、巡逻服务制度（包含岗位要求、服务操作、夜间巡逻、交接班制度、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校内车辆的疏导和管理等	6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p>内容。</p> <p>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工作保障方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的重点和难点以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新生入学及学生毕业期间保安服务工作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迎检方案等。</p> <p>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p>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校园交通管理和秩序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高校校园人流量大，人员流动时间不确定，校内人员复杂、人车不分离等特殊情况制定交通管理和秩序维护、校门内外广场秩序维护、车辆进出管理等内容。</p> <p>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应急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方案（包含雨雪天气的处理、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抢险、防汛防风沙的应急等内容）、常见情况的应急处理（包含紧急事件处理、暴力事件处理、盗窃等破坏事件处理、停电事故处理、学校组织重大活动期间的应急、新生入学及学生毕业期间保安服务工作、非常时期安全保卫工作等）等内容。</p> <p>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人员培训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p> <p>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4
	管理规章制度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及要求、奖惩办法、考勤规范、人员考核制度等内容。</p> <p>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p>	4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档案管理方案		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等。 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投入方案： 包 1 投入设备要求： 1. 四轮电动机动车巡逻车 ≥ 1 辆； 2. 两轮电动巡逻车 ≥ 4 辆； 3. 对讲机 ≥ 20 台、防护装备 ≥ 8 套(防刺服、头盔、橡胶辊、防割手套等)。 包 2： 1. 四轮电动机动车巡逻车 ≥ 1 辆； 2. 两轮电动巡逻车 ≥ 4 辆； 3. 对讲机 ≥ 18 台、防护装备 ≥ 8 套(防刺服、头盔、橡胶辊、防割手套等)。 投标人在承诺方案中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投入保安装备科学有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在承诺方案中缺少以上内容任一项或未提相关内容的得 0 分。在此基础上能多提供 1	12

评分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辆四轮电动机动车巡逻车的，加4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方拟将合同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委托乙方提供安保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甲乙双方为此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以下协议，以资严格遵守执行。

一、委托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1、聘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1)负责门卫管理、校园巡逻、校园交通、秩序维护、监控值守等工作，具体工作岗位应遵守甲方安排；(2)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严格管理并详细登记备案；(3)配合学校检查安全隐患，开展安全防范宣传；(4)协助学校制定并提交管理制度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方案；(5)协助学校处置突发事件；(6)做好道闸收费工作；(7)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安保人员及服务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 名，具体工作岗位由甲方调整安

排。

2、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保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元。

上述安保服务费用于次月 20 日一次性划拨到乙方所指定的账户，为此，乙方须次月 5 日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财务票据，发票抬头为“河南大学”，内容为“安保服务费”。甲方只针对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不直接向保安人员个人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如果乙方在没有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更改划拨安保服务费的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除上述安保服务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的具体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见索即付型）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服务期结束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日历日内无息退还；）

3、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建立聘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与被委派到甲方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为全体保安人员缴纳社会统筹保险，并可依据法律规定购买其它相关保险。

4、甲方安排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分为 3 班/天，全天 24 小时值班；每周七天均需有人值守安保岗位，节假日照此执行。甲方所支付的安保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了保安人员节假日等休

息目的加班费，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安保服务工作的意见。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如果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如果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3、对甲方认为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适宜继续在岗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如因乙方没有及时更换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乙方违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每月考核一次，若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6、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进行一次综合性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全面整改，若整改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7、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保服务费用，已包含安保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险费、加班费、工伤费用、意外伤害费用和服装费等所有费用；故安保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医疗、抚恤等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
- 8、如发现乙方人员在停车收费中存在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追偿损失，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9、甲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为确保甲方安全制定的勤务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须经甲方确定），但乙方所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不得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相抵触。

10、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及超出用工协议内容的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安全工作需要调动乙方保安人员，乙方应予以配合。

11、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支持乙方做好校园安全秩序维护工作。

12、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只能由甲乙双方解决，甲方不针对任何具体个人。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质保量地提供安保人员，如发现缺员少员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安保费用或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缺员在2人以内的，扣除缺员人数当月的安保费用，缺员在3人（含3人）及以上的，则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2、乙方应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进行认真审查，一旦出现保安人员在校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扣除不低于两个月服务费的处罚、甚至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3、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安保人员和项目经理的安保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存保卫处备查。

4、乙方须接受学校每月组织的安保服务质量考评，考评等次为不合格者，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

5、乙方应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培训，坚持文明执勤，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谩骂、打架等。

6、乙方在调整安保人员时，应至少提前3天通知甲方，每月安保人员的更换率不能超过5%。

7、乙方安保人员在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佩带标志。

8、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经

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投标文件的服务措施、承诺等（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遵纪守法、不得迟到、空岗、脱岗。

9、乙方在服务中发现甲方的安全隐患时，须及时向甲方报告，重大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整改建议，如因甲方没有及时整改导致出现问题的，乙方概不负责。

10、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中要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并协助予以处置。

11、乙方安保人员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事故和案件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和甲方维护现场秩序。

12、乙方安保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不得无理干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13、乙方对甲方人员提出的违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14、对于甲方安排的属于安全秩序维护方面的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5、乙方需按月及时支付安保人员工资。

五、赔偿责任及限制

1、因乙方安保人员未履行或未妥善履行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不包括合同以外的其它损失。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

不予赔偿。

3、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安保人员提出书面的合理建议后，甲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出现安保事故或责任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共同确认。属于乙方责任，乙方应对公安、消防等机关认定或甲、乙双方确定的商品、物品以及设备、设施等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进行赔偿，对于没有证据证明的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等物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明确由保安人员看管的除外。

5、甲方在要求赔偿损失时，须提交与赔偿有关的证明文件，或双方共同认可的财产损失清单等。

六、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经济补偿；

(1) 在试用期间（三个月）被证明不符合委托服务要求的；试用期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每月考核一次，若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如果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不完成或没有能力完成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如果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4) 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因工作失误、渎职、徇私舞弊及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如被社会媒体报道等）或

严重后果的（如造成 5000 元以上损失或致人员伤残死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5）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门禁收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存在违反河南大学相关制度的行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人员，除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外，并视情节轻重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人员当月薪资直至辞退。

（6）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经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

（2）甲方未能为乙方委派的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无正当理由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当于三个月安保费用金额的违约金，造成违约金以外的损失的，仍然要予以足额赔偿。

2、因乙方未履行法定的劳动合同制度，致使所聘用的员工申请劳动仲裁或向劳动部门投诉的，每发生一起涉及甲方的劳动争议案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六份，乙方执一份，其余甲方留作它用。甲乙双方所执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